

关于法定代表人重大事项变更的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中兴”或“公司”）拟将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由“郑娜”变更为“马卓薇”，法定代表人亦由“郑娜”变更为“马卓薇”，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向马卓薇女士签署了劳动合同。就上述变更，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20年11月3日获得核准通过。

马卓薇女士的简介如下：

马卓薇女士，身份证号：150[REDACTED]27，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本科学位。2016年5月起，在光大中兴任职投资经理。马卓薇女士曾前后曾在首都国际机场、北京伊顿国际幼儿园有限公司、北京通美加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世久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以上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变动，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未涉及到与投资者的投资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变更，亦不会影响投资者所投资基金份额的权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变更情况。鉴于光大中兴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424），特向认购我司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以上变更情况。

对于上述变更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准登记后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特此致函！

光大中兴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